【裁判字號】99.台上,332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請求撤銷贈與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二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Z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柏林律師

被上訴人 丙〇〇

丁〇〇

戊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一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六年度上更(一) 字第八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甲〇〇、乙〇〇各請求被上訴人丙〇〇、 戊〇〇連帶給付新台幣六十二萬元本息及上訴人甲〇〇請求被上 訴人丁〇〇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上訴暨該等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甲〇〇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甲〇〇其他上訴部分,由其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戊〇〇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集每會新台幣(下同)二萬元,自同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連會首共四十一會之合會(下稱系爭合會),伊等各參加一會,並按期給付會款予戊〇〇。惟戊〇〇及被上訴人丙〇〇基於共同詐欺、偽造文書之故意,由丙〇〇冒標取走本應由伊等得標之合會金,以扣抵丙〇〇積欠戊〇〇之債務,致伊等無法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標取第三十一次合會金,各受有六十二萬元之損害。且系爭合會業已結束,戊〇〇亦有交付伊等各六十二萬元合會金之義務。又丙〇〇明知上訴人甲〇〇對其有前開債權存在,竟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將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丁〇〇,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而損害甲〇〇之債權等情,甲〇〇及另一上訴人乙〇〇爰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七百零九條之七第二項之規定,求爲命丙〇〇、戊〇〇連帶給付伊等各六十二萬元及自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甲〇〇並依民法

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求爲撤銷丙〇〇、丁〇〇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爲之夫妻贈與行爲及移轉所有權行爲,暨命丁〇〇塗銷系爭不動產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夫妻贈與爲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狀之判決(除上訴人於原審減縮利息自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算外,乙〇〇請求丙〇〇給付二百萬元本息,及撤銷丙〇〇與丁〇〇間之夫妻贈與行爲、移轉所有權行爲暨丁〇〇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丙〇〇、丁〇〇就此部分之上訴)。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非系爭合會之會員,亦未合法受讓該合會之會份,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戊〇〇給付合會金,且亦不得主張戊〇〇及被上訴人丙〇〇共同侵權行爲。又系爭不動產爲被上訴人丁〇〇出資所購,雖登記在丙〇〇名下,實係丁〇〇所有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渠等參加系爭合會,固有互助規章可證。然 由上訴人乙〇〇及被上訴人戊〇〇、丙〇〇所述內容以觀,上訴 人應於系爭合會進行至第三會時,始自丙○○處受讓會份。至證 人劉丁木所爲之證詞及上訴人甲○○於系爭合會期間匯款予戊○ ○,則與乙○○之陳述不符,不足採信,或無第一次繳納會款之 紀錄,不能證明上訴人自始即爲系爭合會之會員。而戊○○重印 會單一張予上訴人,僅能證明戊○○、丙○○同意丙○○將會份 讓與上訴人,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戊○○已將列有上訴人爲 會員之新會單交予全體會員,或全體會員同意丙○○讓與會份予 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零九條之八規定,丙○○讓與會份之行爲 自不生效力,系爭合會之關係仍存在於戊○○與丙○○之間。上 訴人受讓丙○○之會份,既不生效力,渠等自非系爭合會之會員 ,而無標取該合會金之權利,是以上訴人主張戊○○、丙○○共 同基於詐欺、偽造文書之故意,不法侵害渠等標取合會金之權利 ,爲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戊○○部分倂依 民法第七百零九條之七規定,請求丙○○、戊○○連帶給付乙○ ○、甲○○各六十二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應 准許。甲○○對丙○○並無債權存在,其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請求撤銷丙○○與丁○○間就系爭不動產 所爲之夫妻贈與行爲及移轉所有權行爲,暨丁○○應將該不動產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亦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 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查上訴人乙〇〇於第一審陳稱:伊太太(即另一上訴人)甲〇〇 與會首(即被上訴人戊〇〇)是親戚,所以伊等才去跟戊〇〇的 會,剛開始雖然戊〇〇不知道是伊等跟的會,但是到第三會的時 侯,伊有打電話給戊○○,表示說是伊等跟會的等語,係謂戊○ ○剛開始不知上訴人跟會,並非上訴人至第三會始自被上訴人丙 ○○處受讓會份。而丙○○、戊○○以對造之立場,抗辯上訴人 係自丙○○處受讓會份,能否作爲上訴人嗣後受讓會份之認定依 據,要非無疑。原審僅憑乙〇〇、丙〇〇、戊〇〇之上開陳述, 即謂上訴人自丙○○處受讓會份,不免速斷。況上訴人於第一審 亦陳稱:系爭合會一開始即係伊等參加,並於原審及其前審舉證 人劉丁木、高宗源及彼等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度 值續字第三三九號詐欺案件值查中證述之詢問筆錄爲證(見第一 審卷第一一四頁,原審上字卷第四八頁背面,原審更字卷第八一 、八四、八五、二八五、二八六頁),原審就此未予究明,遽以 前揭理由,駁回上訴人各請求丙〇〇、戊〇〇連帶給付六十二萬 元本息之上訴,亦屬可議。甲〇〇對於丙〇〇之六十二萬元債權 ,究否存在,既有再推求之餘地,則原審以甲○○對丙○○並無 **債權存在**,駁回其請求T○○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上訴,亦難維持。上訴論旨,指摘此等部分之原判決爲不當,求 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人甲○○其他上訴部分:

被上訴人丙〇〇與丁〇〇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爲之夫妻贈與行爲及移轉所有權行爲,原審既依上訴人乙〇〇之請求予以撤銷,已由本院另以裁定(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一號)駁回丙〇〇、丁〇〇之上訴確定,則甲〇〇再請求撤銷上開丙〇〇與丁〇〇間之行爲,自無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原審駁回甲〇〇此部分之上訴,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甲〇〇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爲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乙〇〇之上訴爲有理由;上訴人甲〇〇之 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 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